

# 关于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510 号“10·17”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510号“10·17”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7日15时59分许，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510号观澜电脑城东北角的东王路上发生1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货车司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2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广州华梦公司使用擅自改装涉事货车从事货物运输。广州富隆公司在涉事车辆车厢内加装活动隔板，未能保证加

装隔板及相关部件的质量。广东雅迪公司、安徽捷雅公司、常州全力公司、深圳鸿尔达公司将涉事物流业务进行发包后，未对承包单位的运输车辆及车辆管理进行安全规范，未组织对承包车辆的改装情况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1月23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广州华梦公司、广东雅迪公司及主管负责人陈清龙、安徽捷雅公司及主管负责人熊乾坤、常州全力公司及主管负责人李传传、深圳鸿尔达公司及主管负责人朱来杰、广州华梦公司主要负责人金师进行了处罚；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依法对广州富隆公司进行处理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广州华梦公司深刻汲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认真分析了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开展了事故相关警示教育；二是认真排查了本公司的货运车辆，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三是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养护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制度；四是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

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要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是落实对车辆和附属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二）广东雅迪公司、安徽捷雅公司、常州全力公司、深圳鸿尔达公司深刻汲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认真分析了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开展了事故相关警示教育；二是严格审核外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的资质，制定外包单位作业规范和设备（车辆及附属设备）安全要求，禁止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货物运输；三是加强了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予以整改。

（三）观湖街道办事处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在本辖区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在本辖区组织开展了关于改装车辆使用、卸货作业安全检查和卸货作业安全宣传工作，引导相关从业人员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积极举报非法改装车辆使用的问题，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2月7日